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4號

聲請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相對人 余煥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，經郵務送達結果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郵件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而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1樓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且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訪查結果，未有相對人居住於上址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